

高超环境违法行为 公开道歉、承诺守法声明书

2025年7月8日，我本人在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康乐西街4号生产经营过程中，存在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的情况下，擅自从事钕铁硼磁铁配件的加工与生产业务违法行为，此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及相关地方环保法律法规，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，贵局因此依法对我本人出具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东环罚告字[2025]346号）。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对环保保护的法律责任意识不足。尽管事后我本人立即停止生产并积极补办相关环保手续，但我本人仍然深感愧疚，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定的违法事实、性质、情节等内容均没有异议，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，在此就我本人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，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，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；

二、全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，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；

三、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，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，做保护环境的良心当事人。

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！

实际经营者签字：高彦君

承诺时间：2025 年 10 月 10 日